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阶段性）

项目名称：汽车、摩托车及各类工程车辆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黄山创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9
表四 24
表五 29
表六 31
表七 33
表八 40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五 建设现状图及四至照片
附图六 环境防护距离图

附件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附图二 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三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四 验收工况证明
附图五 危废协议
附件六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七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摩托车及各类工程车辆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创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1）新建√（2）改扩建（3）技改（4）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黟县碧阳镇五东殿经济开发区黟七路旁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零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亿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亿件				
环评时间	2026 年 1 月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黟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瀚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瀚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2.59%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67%

项目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黄山创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摩托车及各类工程车辆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1 月；

（2）黟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黄山创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摩托车及各类工程车辆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黟环审〔2026〕2 号），2026 年 1 月 27 日。

4、其他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登记编号：91341023MAEU4JAFXH001Z）。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往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pH 值	COD	BOD_5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标准
浓度	6~9	300	80	150	/	3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2、废气

现阶段密炼工序未建设，已建内容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硫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橡胶制品工业限值要求；硫化工序产生的丙烯腈有组织废气、厂界丙烯腈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限值要求；硫化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

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1-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备注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	10mg/m^3	DA001 排气筒
		厂区内无组织	/	6.0mg/m^3	厂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mg/m^3	厂内；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值
	丙烯腈	有组织	/	5mg/m^3	DA001 排气筒
		无组织	/	0.2mg/m^3	厂界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4.0mg/m^3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20（无量纲）	厂界
	臭气浓度	有组织	/	2000（无量纲）	DA001 排气筒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东南侧、西北侧、东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方位	功能区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标准来源

东南侧 西北侧 东北侧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西南侧	4 类标准	70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相关内容，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表二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黄山创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制造配件制造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5年9月8日，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黄山市黟县碧阳镇经济开发区黟七路2号。2025年计划投资建设“汽车、摩托车及各类工程车辆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项目”，项目租用原安徽锦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改造厂房建筑面积约4470.2平方米。环评设计新购置密炼机、开炼机、成型机、硫化机、检测设备等若干台套，并配套建设配电房、环保设施等其他公共附属设施，进行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摩托车（含新能源电瓶车）及各类工程车辆的减震、制动等关键橡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项目建成后达到2亿件橡胶零部件生产规模。

验收阶段达满产2亿件橡胶零部件生产规模，剩余2台密炼机、3台开炼机、2台预成型机、3台检测设备尚未建设，其中密炼、开炼、预成型工序委托黄山市尚义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代加工，其余设备不影响产能，待后期建设后再次开展验收。因此属于阶段性验收。

黄山创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编制完成《黄山创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摩托车及各类工程车辆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取得黟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黄山创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摩托车及各类工程车辆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黟环审〔2026〕2 号）（见附件一），同意项目建设。

2026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6 年 6 月，本项目现阶段可达满产 2 亿件橡胶零部件全部完成建设，2026 年 6 月 2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41023MAEU4JAFXH001Z）（附件二）。2026 年 7 月开始进行生产设备试生产和环保设备调试，2026 年 9 月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备均能正常稳定运行，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现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工作（见附件三）。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2026 年 9 月 10 日，监测单位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11 日开展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现场采样、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黟县碧阳镇五东殿经济开发区黟七路旁，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54′44.897″，北纬 29°55′53.241″。地块主入口靠西南侧黟七路，隔黟七路为黄山诚创轴承有限公司；西北侧为黄山市黟县心博工贸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国家电网；东北侧为山体。

本次项目设置西北侧厂界外 88.3m、西南侧厂界外 69.2m、东南侧厂界外 85.9m、东北侧厂界外 77.2m 的环境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点。

项目建成前后周边概况与环评阶段一致。

本项目企业四至照片见附图五，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二，环境防护距离见附图六。

三、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

1、产品规模：年产 2 亿件橡胶零部件；

2、工程建设：

主体工程：改建 2 栋厂房，分别为 1#建筑物、2#建筑物；

生产设备：现阶段建设生产设备 25 台硫化机、10 台矩形圈切割机、9 台检测设备、16 台其他辅助设备、1 台冷却设备；

环保工程：二级活性炭+UV 光催废气处理设备 1 套+15m 高排气筒；

其他工程：雨水排口阀门、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间。

具体建设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验收时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	1#	1#-1	3F，1#建筑物（L 型，位于厂区	3F，1#建筑物（L 型，位于厂区西	危废库于 1#

体工程	建筑物		西南侧，靠近七黔路一侧部分长52.7m、宽 11.7m；靠近西北侧心博工贸一侧部分厂房长 34.6m、宽 12.9m）内，墙体隔开，位于厂区西南侧，一层全部、二层全部、三层部分作为原材料仓库使用，三层设危废暂存间 30m^2。	南侧，靠近七黔路一侧部分长52.7m、宽 11.7m；靠近西北侧心博工贸一侧部分厂房长 34.6m、宽 12.9m）内，墙体隔开，位于厂区西南侧，一层全部、二层全部、三层部分作为原材料仓库使用。	建筑物 1#-6 区域外北侧新建。
		1#-2	3F，1#建筑物（L 型，位于厂区西南侧，靠近七黔路一侧部分长52.7m、宽 11.7m；靠近西南侧心博工贸一侧部分厂房长 34.6m、宽 12.9m）内，墙体隔开，位于厂区西南侧，1-3 层均作为日常办公使用。	3F，1#建筑物（L 型，位于厂区西南侧，靠近七黔路一侧部分长52.7m、宽 11.7m；靠近西南侧心博工贸一侧部分厂房长 34.6m、宽 12.9m）内，墙体隔开，位于厂区西南侧，1-3 层均作为日常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1#-3	1F，1#建筑物（L 型，位于厂区西南侧，靠近七黔路一侧部分长52.7m、宽 11.7m；靠近西南侧心博工贸一侧部分厂房长 34.6m、宽 12.9m）内，位于厂区西南侧，发货周转区。	1F，1#建筑物（L 型，位于厂区西南侧，靠近七黔路一侧部分长52.7m、宽 11.7m；靠近西南侧心博工贸一侧部分厂房长 34.6m、宽 12.9m）内，位于厂区西南侧，发货周转区。	与环评一致
		1#-4	1F，1#建筑物（L 型，位于厂区西南侧，靠近七黔路一侧部分长52.7m、宽 11.7m；靠近西南侧心博工贸一侧部分厂房长 34.6m、宽 12.9m）内，位于厂区西部，作为预成型车间使用，内部放置预成型机 2 台。	1F，1#建筑物（L 型，位于厂区西南侧，靠近七黔路一侧部分长52.7m、宽 11.7m；靠近西南侧心博工贸一侧部分厂房长 34.6m、宽 12.9m）内，位于厂区西部，作为辅助用房。	预成型机暂未建设，后期建设后开展验收
		1#-5	1F，1#建筑物（L 型，位于厂区西南侧，靠近七黔路一侧部分长52.7m、宽 11.7m；靠近西南侧心博工贸一侧部分厂房长 34.6m、宽 12.9m）内，位于厂区西北侧，作为炼胶车间使用，内部放置密炼机 2 台、开炼机 3 台。	1F，1#建筑物（L 型，位于厂区西南侧，靠近七黔路一侧部分长52.7m、宽 11.7m；靠近西南侧心博工贸一侧部分厂房长 34.6m、宽 12.9m）内，位于厂区西北侧，作为辅助用房。	密炼机 2 台、开炼机 3 台暂未建设，后期建设后开展验收
		1#-6	1F，1#建筑物（L 型，位于厂区西南侧，靠近七黔路一侧部分长52.7m、宽 11.7m；靠近西南侧心博工贸一侧部分厂房长 34.6m、宽 12.9m）内，位于厂区西北侧，作为食堂。	1F，1#建筑物（L 型，位于厂区西南侧，靠近七黔路一侧部分长52.7m、宽 11.7m；靠近西南侧心博工贸一侧部分厂房长 34.6m、宽 12.9m）内，位于厂区西北侧，作为食堂。	与环评一致
	2#建筑物	2#-1	1F，2#建筑物（长方形，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厂房长约 84m、宽约 40.5m）内，位于厂区中部，作为硫化车间使用，内部分区放置硫化机 15 台、设有半成品放置区、操作员工办公区。	1F，2#建筑物（长方形，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厂房长约 84m、宽约 40.5m）内，位于厂区中部，作为硫化车间使用，内部分区放置硫化机 20 台、设有半成品放置区、操作员工办公区。	硫化机多 5 台，产能未超 30%。
		2#-2	1F，2#建筑物（长方形，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厂房长约 84m、宽约 40.5m）内，位于厂区中部，自动切割和自动检测车间使用，	1F，2#建筑物（长方形，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厂房长约 84m、宽约 40.5m）内，位于厂区中部，自动切割和自动检测车间使用，内部放	车边机 12 台、检测设备 3 台暂未建设，后期建设后开

			内部放置矩形圈切割机 6 台、车边机 12 台、检测设备 12 台套。	置矩形圈切割机 10 台、检测设备 9 台套。	展验收；矩形圈切割机多 4 台，不是产污设施、不影响产能。
		2#-3	1F，2#建筑物（长方形，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厂房长约 84m、宽约 40.5m）内，位于厂区中部偏东北侧，作为半成品仓库使用。	1F，2#建筑物（长方形，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厂房长约 84m、宽约 40.5m）内，位于厂区中部偏东北侧，作为半成品仓库使用。	与环评一致
		2#-4	1F，2#建筑物内，位于厂区中部偏东北侧，作为包装车间使用，内部放置其他辅助设备若干。	1F，2#建筑物内，位于厂区中部偏东北侧，作为包装车间使用，内部放置其他辅助设备若干。	与环评一致
		2#-5	1F（部分 2 层），2#建筑物（长方形，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厂房长约 84m、宽约 40.5m）内，位于厂区中部偏东北侧，1 层部分综合仓库使用，划分仓储人员办公区、发货区；2 层部分 1-2F 放置纸箱。	1F（部分 2 层），2#建筑物（长方形，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厂房长约 84m、宽约 40.5m）内，位于厂区中部偏东北侧，1 层部分综合仓库使用，划分仓储人员办公区、发货区；2 层部分 1-2F 放置纸箱。	与环评一致
		2#-6	1F，2#建筑物（长方形，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厂房长约 84m、宽约 40.5m）内，做二段硫化车间使用，内放置硫化机 5 台。	1F，2#建筑物（长方形，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厂房长约 84m、宽约 40.5m）内，做二段硫化车间使用，内放置硫化机 5 台。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场所		1#建筑物 1#-2 区域，用于办公及会议等。	1#建筑物 1#-2 区域，用于办公及会议等。	与环评一致
	动力中心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30m^2，建筑面积 30m^2，放置变压器和其他配电相关设施。位于厂区西北侧中间位置。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30m^2，建筑面积 30m^2，放置变压器和其他配电相关设施。位于厂区西北侧中间位置。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1 栋 1 层，占地 40m^2，建筑面积 40m^2。位于黔七路主路入口处。	1 栋 1 层，占地 40m^2，建筑面积 40m^2。位于黔七路主路入口处。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建筑物内 1#-1 区域。	1#建筑物内 1#-1 区域。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仓库		2#建筑物内 2#-3 区域。	2#建筑物内 2#-3 区域。	与环评一致
	综合仓库		2#建筑物内 2#-5 区域。	2#建筑物内 2#-5 区域。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供水管网，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2570.15t。	依托厂区供水管网，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实际用水量 2007.6t。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仅排放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年排水量 1881.6t，餐饮废水经隔油池收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黔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仅排放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年实际排水量 1573.6t，餐饮废水经隔油池收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黔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位于配电房内，年用电量 254 万千瓦时。	由市政电网提供，位于配电房内，年实际用电量 182 万千瓦时。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配料工序颗粒物废气，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通过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集气管道负压收集的密炼工序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催化”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通过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催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密炼工序、配料工序暂未建设，无颗粒物废气产生，布袋除尘器暂未建设，后期建设后开展验收。
	废水治理装置		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隔油池收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隔油池收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厂区设危废暂存间 1 间，面积约 30m^2，位于 1#建筑物 1#-1 区域三楼；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 栋，面积约 40m^2，1#建筑物 1#-6 区域外东角。	厂区设危废暂存间 1 间，面积约 30m^2，位于 1#建筑物 1#-6 区域外北侧；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 栋，面积约 40m^2，1#建筑物 1#-6 区域外东角。	危废库位置变化
	噪声控制装置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对风机等设备加装消声装置，风机、泵类等设备设置减振垫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对风机等设备加装消声装置，风机、泵类等设备设置减振垫	与环评一致
其他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雨水总排口设置控制总阀；设置必要应急物资。	雨水总排口设置控制总阀；购置护目镜、消防栓、应急手电等应急物资。	与环评一致

四、劳动组织安排

环评提出，项目年工作日280天，每天24小时，三班运转制，新增职工人数120人。

实际生产过程年工作日280天，每天24小时，三班运转制，新增职工人数60人。

五、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现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验收时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参数	使用工序	备注
1	密炼机	2	0	450t/a	密炼（混炼）	暂未建设，阶段性工序委外，后期建设后开展验收
2	开炼机	3	0	300t/a	开炼	
3	预成型机	2	0	450t/a	预成型	
4	硫化机	20	25	45t/a	硫化	多 5 台，未超 30%
5	车边机	12	0	4kw	修整等	暂未建设，阶段性，后

						期建设后开展验收
6	矩形圈切割机	6	10	4kw	修整等	不产废气及废水，不影响产能
7	检测设备	12	9	3.5kw	检测	3 台暂未建设，阶段性，后期建设后开展验收
8	其他辅助设备	16	16	3kw	生产辅助	和环评一致
9	冷却塔	1	1	$5m^3/h$	冷却	和环评一致

六、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为设备阶段性验收，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时产能	产品重量	年运行时数（h）
1	橡胶零部件	2 亿件/年	2 亿件/年	4.12g/件	672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七、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t/a	验收实际使用量（t/a）	一次最大储存量 t	物料性状	包装规格	来源
丁腈橡胶（NBR）	360	360	10	块状	/	外购
炭黑	260	260	6	粉状	50kg/袋	外购
助剂	180	180	2	粉状、颗粒状	50kg/袋	外购
软化剂	80	80	2	油脂状	120kg/桶	外购
硫化剂	10	10	1	粉状、颗粒状	50kg/袋	外购
机油	0.5	0.5	0.48	液态	160kg/桶	外购

八、用排水平衡图

环评提出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新增生活用水、餐饮用水、循环冷却补充用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

实际验收时，项目现阶段用水仍包括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餐饮用水、循环冷却补充用水，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

（1）生活用水

项目验收期间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8t/d（1702.4t/a）；验收期间外排生活污水 4.74t/d（1327.2t/a）。

（2）餐饮用水

项目验收期间新增员工餐饮用水量为 1.07t/d（299.6t/a）；验收期间外排生活污水 0.88t/d（246.4t/a）。

（3）冷却水补充水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实际冷却水补充用水平均每天用水量0.02t（5.6t/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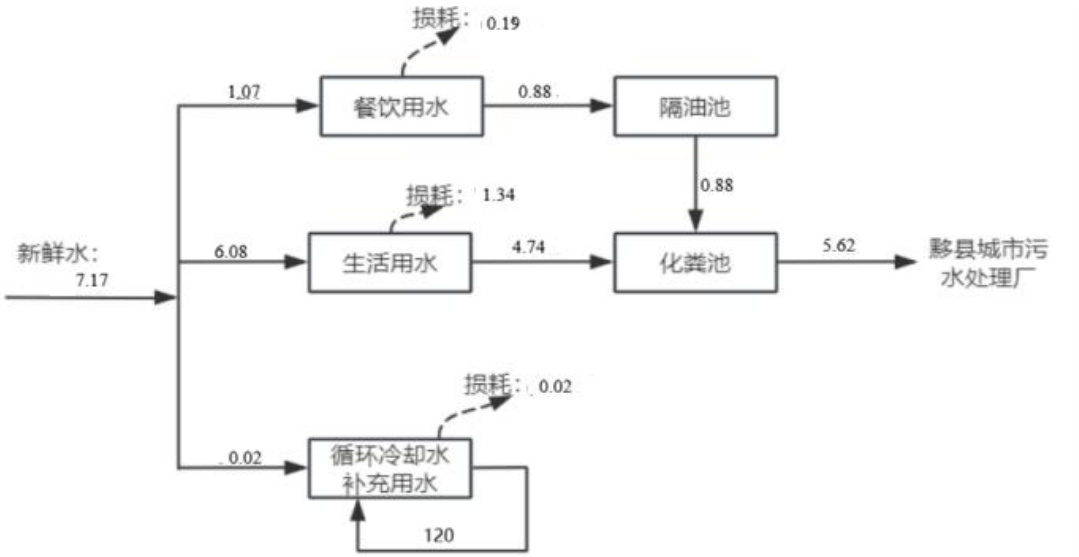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t/d）

一、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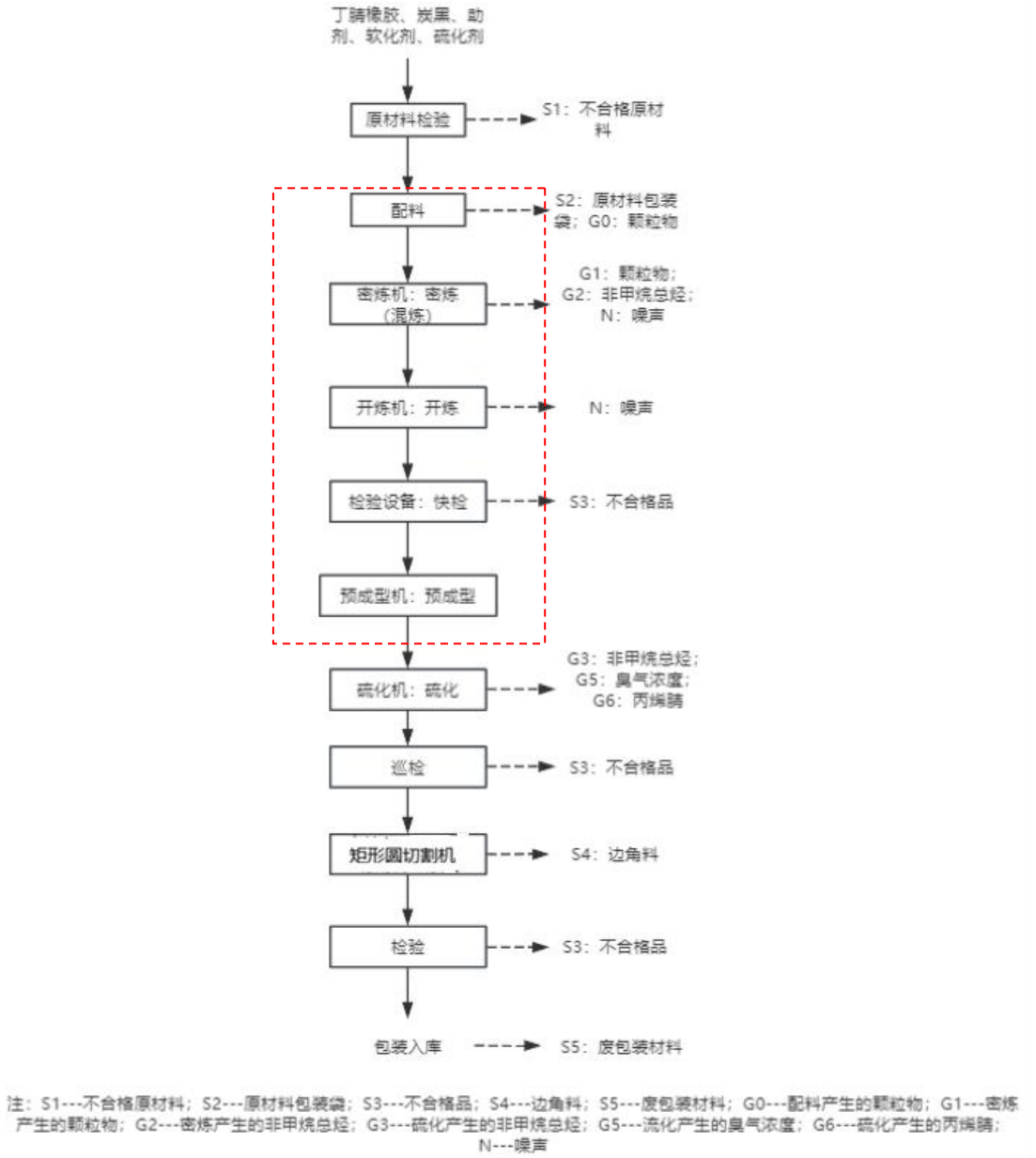

备注：红色虚线内工序暂时委外加工。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原材料检验

外购的橡胶等原材料经检测仪器检测，符合使用标准进入下道工序，不符合使用标准的退回厂家。

此过程产生S1 不合格原材料，退回原厂家处置。

（2）配料

检验合格的原材料按照生产配比要求，人工计量用量。

此过程产生S2 原材料包装袋、G0 颗粒物废气。G0 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UV光催”处理后不低于 15m高排气筒排放（P1）排放；S2 原材料包装袋外售处置。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S9 布袋收集粉尘、S13 废布袋、S8 废活性炭、S12 废UV灯管。此过程暂未建设，委外，后期建设后开展验收。

（3）混炼（密炼）

将计量完成之后的橡胶和炭黑、助剂等物料一起投入混炼机。炭黑尘进料方式为用起吊设备将袋装炭黑吊至投料口，人工划开包装袋后压在投料口，利用自然重力落至密炼机内；橡胶为人工投入密炼机；部分助剂经料仓直接管道进料值密炼机；部分助剂投料方式和炭黑尘一致。

具体混炼原理为在机械力（混炼机）作用下，从强韧的弹性状态转变为柔软而具有可塑性的状态，即增加其可塑性（流动性）的工艺过程称为混炼（密炼）。密炼的目的是通过降低分子量，降低橡胶的粘流温度，使橡胶生胶具有足够的可塑性。以便后续的压延、成型等工艺操作能顺利开展。同时通过塑炼也可以起到“调匀”作用，使生胶的可塑性均匀一致。塑炼时间为 3～4 分钟，温度为 60-80℃。

此过程产生废气颗粒物 G1 和非甲烷总烃 G2；此外，密炼机产生机械噪声 N。其中 G1 颗粒物废气和 G2 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排放。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 S9 布袋收集粉尘、S13 废布袋、S8 废活性炭、S12 废 UV 灯管。此过程暂未建设，委外，后期建设后开展验收。

（4）开炼

混炼过后的橡胶通过开炼机压成一定厚度的片状，进入下一道工序。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为保护橡胶不因压延辊温度太高失去活性，此工序需要冷却水对压延辊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暂未建设，委外。

（5）快检

开炼后的橡胶经检测仪器或人工检测，合格品进入下道工序，不合格作为固废外售处置。此过程产生S3 不合格品，S3 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置。

（6）预成型

开炼并快检之后的物料，利用预成型机使物料变成需要的形状。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为保护橡胶不因成型辊温度太高失去活性，需要冷却水对成型辊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7）硫化

硫化是通过温度和压力进行硫化的过程，其热源可使用蒸汽、热水、电能。项目采用电加热硫化。

橡胶硫化是指将具有一定塑性和粘性的胶料经过适当加工而制成的半成品，在一定外部条件下通过化学因素或物理因素的作用，重新转化为软质弹性橡胶制品或硬质韧性橡胶制品，从而获得使用性能的工艺过程。在硫化过程中外部条件使胶料组分中生胶与硫化剂或生胶与生胶之间发生反应，由线型的橡胶大分子交联成立网状结构的大分子。通过这一反应大大改善了橡胶的各项性能，使橡胶制品获得了能满足产品需要的物理机械性能和其他性能。

硫化的实质是将线型的橡胶分子结构转化为空间网状结构过程。通过硫化可以使橡胶制品具备高强度、高弹性、抗腐蚀等优良性能。项目使用非硫键硫化剂，硫化剂具体成分见附件 8。

此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3、臭气浓度G5、丙烯腈G6。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UV光催处置。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S9 布袋收集粉尘、S13 废布袋、S8 废活性炭、S12 废UV灯管。

（8）巡检

硫化后的半成品经检测仪器或人工检测，合格品进入下道工序，不合格作为固废外售处置。此过程产生S3 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外售处置。

（9）修整

硫化并检测后的半成品再经修边，得到成品。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废弃物 S4，外售处置。

（10）检验

修正后的成品经检测仪器或人工检测，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作为固废外售处置。此过程产生S3 不合格品，外售处置。

（11）包装

经检验之后的合格产品入库待售。次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5，收集后外售处

置。

3、主要污染工序

表 2-5 项目（现阶段）产污工序汇总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特征	去向
废气	G3	硫化车间	硫化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排放
	G5			臭气浓度	连续	
	G6			丙烯腈	连续	
废水	W1	厂区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pH值、COD、BOD_5、SS、NH_3-N、动植物油	连续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收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排入市政管网后最后进入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炼胶车间等其他车间	生产设备、冷却塔、风机	噪声	间歇	车间隔声、减振、消声等
固废	S1	各车间	检验	不合格原材料	间歇	退回厂家
	S3		产品检验	不合格品	间歇	外售处置
	S4		修整	边角料	间歇	
	S5		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歇	
	S6		机器维修	废机油	间歇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黄山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S7		机器维修	废机油桶	间歇	
	S8	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S10	车间	配料	软化剂包装桶	间歇	
	S11	厂区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处置
	S12	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间歇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黄山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二、项目变动情况

（1）功能区变动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中 1#建筑物内 1#-4 区域、1#-5 区域功能变动，其中 1#-4 区域原设计布置成型机 2 台、1#-5 区域原设计布置密炼机 2 台及开炼机 3 台，实际成型机、密炼机、开炼机暂未建设（后期建设后开展验收），1#-4 区域、1#-5 区域功能变动为辅助用房。

（2）设备变动

硫化机原环评设计 20 台，实际 25 台，多出 5 台；矩形圈切割机原环评设计

6 台，实际 10 台，多出 4 台。其中硫化机属于影响产能及产废气设备，设备数量增加，生产能力增大 25%，未超过 30%，且经调整设备负荷，产能亦未增加；矩形圈切割机不影响产能，且不属于产污设备。

对照 2020 年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具体变动分析见下表 2-6 项目变动分析一览表，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6 项目变动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硫化机设备、矩形圈切割机增加，未造成产能增加。	硫化机影响产能，其增加量为25%，且经调整生产负荷，不增加产品产能；矩形圈切割机不影响产能。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硫化机增加，但未造成产能增加，不新增外排生产废水，保持仅排放生活及餐饮废水不变，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污设施硫化机增加 25%，经调整生产负荷，不造成产能增加，因此不增加排放污染物。	/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	未发生变动	/	否

	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监测点位）：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气

本项目现阶段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硫化废气。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硫化废气臭气浓度、丙烯腈、非甲烷总烃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催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及处理排放情况及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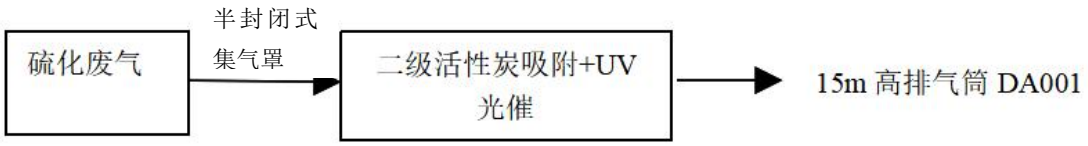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现阶段）废气排放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即西北侧厂界外 88.3m、西南侧厂界外 69.2m、东南侧厂界外 85.9m、东北侧厂界外 77.2m。经核查，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见附图六）。

2、废水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排入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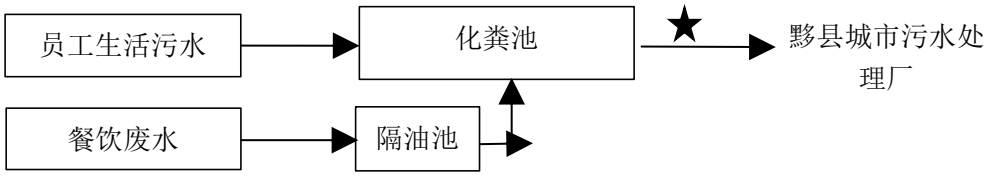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流向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厂房内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消声减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且置于室内。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可以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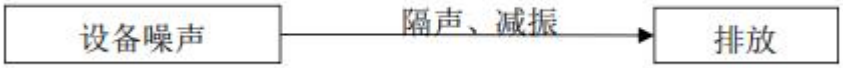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排放示意图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固废类别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原材料	一般固废	固态	/	SW17 900-006-S17	0.36t/a	退回原厂家
2	不合格品			/	SW17 900-006-S17	4.7t/a	
3	边角料			/	SW17 900-006-S17	9.4t/a	
4	废包装材料			/	SW17 900-005-S17	2t/a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态	T/I	HW08 900-249-08	0.05t/a	委托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机油桶		固态	T/I	HW08 900-249-08	0.0036t/a	
7	废活性炭		固态	T	HW49 900-039-49	10.102t/a	
8	软化剂包装桶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5.469t/a	
9	生活垃圾		固态	/	SW64 900-099-S64	33.6t/a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废UV灯管		固态	T	HW29 900-023-29	0.0264t/a	委托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五。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环保投资构成估算如下：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计总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硫化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催+15m 高排气筒	120	35
	配料、混炼废气	布袋除尘	13	0
固废处置	危废库		10	8
	一般固废暂存		2	2
噪声控制	低噪设备、减振、消声、墙体吸声等		5	5
合计			150	5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餐饮废水、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动植物油、BOD_5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已落实
废气	配料、密炼、硫化	非甲烷总烃	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催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已落实
		丙烯腈			已落实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配料、密炼暂未建设，故布袋除尘器未建设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低噪设备、减振、消声、墙体吸声等	项目所在地厂界东南侧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已落实

				中 3 类标准；西北侧、西南侧、东北侧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
		不合格原材料	退回厂家		已落实
		原材料包装袋	外售		相应工序暂未建设，暂未产生
		不合格品			已落实
		边角料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已落实
		废布袋			已落实
		布袋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相应工序暂未建设，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委托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废机油桶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已落实
		废 UV 灯管			已落实
		软化剂包装桶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企业做好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事故防范。	/	已落实，企业原为三楼危废库改为在一楼建设，建设的危废库重点防渗，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

			$<10^{-10}$cm/s。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各环节废气做到应收尽收，并接入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置；废气等处理设施定期巡查，保证完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等。	/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源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橡胶制品业291”中的“橡胶零件制造291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黄山创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摩托车及各类工程车辆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该项目经专家技术函审并经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黟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备案，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黟县碧阳镇五东殿经济开发区黔七路旁（东经 117 度 54 分 44.897 秒，北纬 29 度 55 分 53.241 秒），本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9%。主要建设内容：租用原安徽锦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改造厂房建筑面积约 4470.2 平方米。新购置密炼机、开炼机、成型机、硫化机、检测设备等若干台套，并配套建设配电房、环保设施等其他公共附属设施，进行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摩托车（含新能源电瓶车）及各类工程车辆的减震、制动等关键橡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项目建成后达到 2 亿件橡胶零部件生产规模。

二、我分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要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本报告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配料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密炼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硫化产生的非甲烷总

烃、丙烯腈废气、臭气浓度。

配料和硫化废气经半封闭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和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的密炼废气汇入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催”处置，经不低于15m 高 DA001 排气筒（P1）排放。其中配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废气和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密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橡胶制品工业限值要求；硫化工序产生的丙烯腈有组织废气、厂界丙烯腈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限值要求；硫化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

（二）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餐饮废水须经隔油池收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氨氮、动植物油、pH 值、COD、SS、BODs 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黔县国投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西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软化剂包装桶、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按照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

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请工作。项目运营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表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配料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密炼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硫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废气、臭气浓度。 配料和硫化废气经半封闭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和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的密炼废气汇入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催”处置，经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P1）排放。其中配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废气和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密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橡胶制品工业限值要求；硫化工序产生的丙烯腈有组织废气、厂界丙烯腈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限	实际建设，项目配料、密炼工序暂未建设，阶段性验收阶段生产过程硫化工序臭气浓度、丙烯腈、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中 P1 排放口臭气浓度范围值 549-854、丙烯腈排放浓度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值为 1.84-2.11mg/m^3；厂界臭气浓度范围为 11-19，丙烯腈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 0.32-0.82mg/m^3；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0.82-0.98mg/m^3。 其中项目硫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橡胶制品工业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厂	已落实

	值要求；硫化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	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丙烯腈有组织废气、厂界丙烯腈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限值要求。	
2	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餐饮废水须经隔油池收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氨氮、动植物油、pH 值、COD、SS、BODs 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黟县国投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运营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收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外排水质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后，接入黟县市政污水管网。根据验收监测，排放的污水污染物中 pH 值监测范围为 7.5-7.7，化学需氧量监测浓度范围为 149-168mg/L，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43-73mg/L，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 3.24-3.4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浓度范围为 54.7-56.5mg/L，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西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西南侧厂界周侧 1m 的噪声昼间最高 56.2dB(A)，夜间最高 46.1dB(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西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厂界昼间最高 54.6dB(A)，夜间最高 45.1dB(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软化剂包装桶、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现阶段验收不合格原材料厂家回收；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	已落实

	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附件五）。 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5	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按照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已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制定切实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已落实
6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已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7	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未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验收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要求。	/
8	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请工作。项目运营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项目运营后，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现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由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控制。

1、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单位已通过资质认定，并取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参加采样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中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同时做不少于 10%质控样品分析或者加标测试。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检测单位质量体系文件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按规定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环境空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及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在采样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测定噪声时，要求气象条件为无雨、无雪、风力小于 5.0m/s，监测同时记录天气条件。

5、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1 检测依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0.07mg/m^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HJ/T 37-2026	气相色谱仪 GC1120 XH/FX007	0.2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0.07mg/m^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法 GC9790 WH-01-001	0.05mg/m^3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1 WH-02-06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棕）50mL WH-01-07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WH-01-013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LE204E/02 WH-01-011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40 声校准器 AWA6021A WH-02-030	——

备注：*为分包项目，本公司自身无 CMA 资质认定技术能力，故分包给山东新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21512051055，有效期至 2028 年 03 月 29 日。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点位	手工监测频次
1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无量纲）	1	4 次/天，连续 2 天
2		COD	≤300mg/L		
3		BOD_5	≤80mg/L		
4		SS	≤150mg/L		
5		NH_3-N	≤30mg/L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硫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0mg/m^3	1	3 次/天，连续 2 天
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	
3		丙烯腈	5mg/m^3	1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丙烯腈	0.2mg/m^3	4	4 次/天，连续 2 天
2		非甲烷总烃	4.0mg/m^3	4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4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mg/m^3（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	
噪声					
1	厂界东南侧、东北侧、西北侧 1m 处 1#-3#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 65dB(A)	3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夜 55dB(A)		
2	厂界西南侧 1m 处 4#点位		昼 70dB(A)	1	
			夜 55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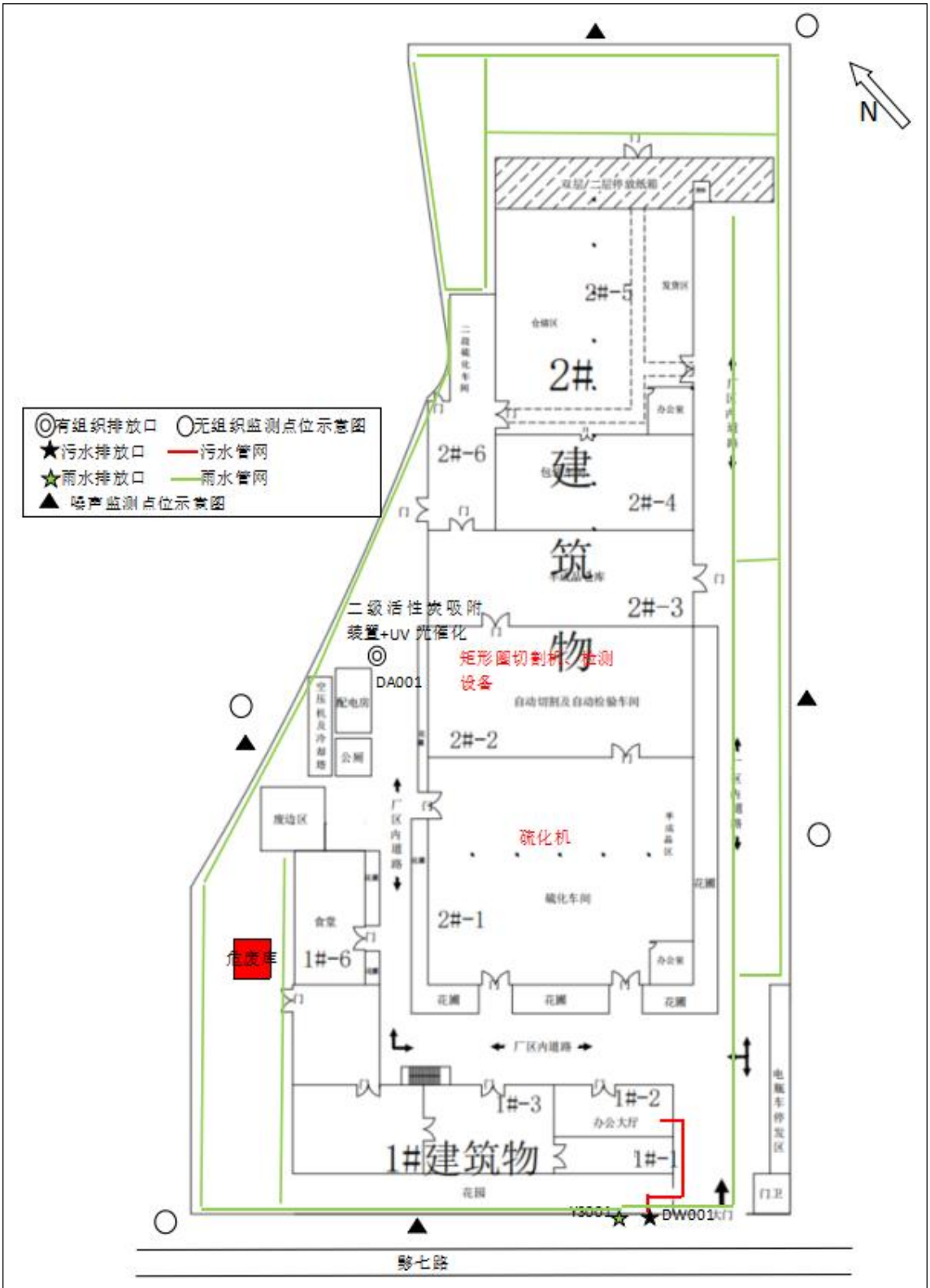

N
有组织排放口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污水排放口
污水管网
雨水排放口
雨水管网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5
2#
建
筑
物
2#-6
2#-4
2#-3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UV 光催化
DA001
矩形圆切割机、检测
设备
2#-2
硫化机
2#-1
1#-6
危废库
1#-3
1#-2
1#-1
1#建筑物
Y3001
DW001
黟七路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现阶段验收监测期间 2026 年 9 月 10 日-11 日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且生产状况基本一致，气象条件均符合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要求，符合验收条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下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万件）	达设计生产能力（%）
2026/9/10	橡胶零件	68.8	96.32
2026/9/11	橡胶零件	70.2	98.28

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天气均为晴天，气象条件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 7-2 监测期间废气参数

日期 / 气象条件 / 频次		风速(m/s)	风向	气温(℃)	气压(hPa)	总云量/低云量
2026.09.10	第一次	1.3	S	27.1	1012	3/1
	第二次	1.9		28.9	1010	3/1
	第三次	2.5		30.2	1009	3/1
	第四次	1.9		31.3	1008	3/1
2026.09.11	第一次	2.5	S	26.2	1014	4/1
	第二次	2.1		27.3	1011	4/1
	第三次	2.0		29.1	1010	4/1
	第四次	1.8		30.1	1009	4/1

1、废水

表 7-3 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时间	2026.09.10				2026.09.11			
点位及频次	DW001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 / 项目	样品编号							
	WH20260905 02-FS-	WH20260905 02-FS-	WH2026090 502-F	WH2026090 502-F	WH2026090 502-F	WH20260905 02-FS-	WH2026090 502-F	WH20260905 02-FS-

	111	112	S-113	S-114	S-121	122	S-123	124
pH 值（无量纲）	7.6	7.6	7.5	7.6	7.7	7.6	7.6	7.6
化学需氧量（mg/L）	153	149	162	158	168	164	155	15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5.6	54.8	55.2	56.1	56.5	56.3	55.9	54.7
氨氮（mg/L）	3.39	3.28	3.36	3.24	3.37	3.32	3.26	3.41
悬浮物（mg/L）	60	53	67	63	70	67	73	57

结论：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pH 值监测范围为 7.5-7.7，化学需氧量监测浓度范围为 149-168mg/L，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43-73mg/L，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 3.24-3.4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浓度范围为 54.7-56.5mg/L，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6.09.10			2026.09.11		
点位名称	DA001 硫化废气排放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WH2026090502-YQ-111	WH2026090502-YQ-112	WH2026090502-YQ-113	WH2026090502-YQ-121	WH2026090502-YQ-122	WH2026090502-YQ-123
标干流量（m^3/h）	24126	23144	23649	22801	21913	23108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3）	2.11	2.04	1.98	1.84	1.92	1.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51	0.047	0.047	0.042	0.042	0.044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851	724	630	549	724
丙烯腈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丙烯腈排放速率（kg/h）	/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7-5 丙烯腈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结果	丙烯腈（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9.10	第一次	WH20260905 02-WQ-111	ND	WH20260905 02-WQ-211	ND	WH20260905 02-WQ-311	ND	WH20260905 02-WQ-411	ND
	第二次	WH20260905 02-WQ-112	ND	WH20260905 02-WQ-212	ND	WH20260905 02-WQ-312	ND	WH20260905 02-WQ-412	ND
	第三次	WH20260905 02-WQ-113	ND	WH20260905 02-WQ-213	ND	WH20260905 02-WQ-313	ND	WH20260905 02-WQ-413	ND
	第四次	WH20260905 02-WQ-114	ND	WH20260905 02-WQ-214	ND	WH20260905 02-WQ-314	ND	WH20260905 02-WQ-414	ND
2026.09.11	第一次	WH20260905 02-WQ-121	ND	WH20260905 02-WQ-221	ND	WH20260905 02-WQ-321	ND	WH20260905 02-WQ-421	ND
	第二次	WH20260905 02-WQ-122	ND	WH20260905 02-WQ-222	ND	WH20260905 02-WQ-322	ND	WH20260905 02-WQ-422	ND
	第三次	WH20260905 02-WQ-123	ND	WH20260905 02-WQ-223	ND	WH20260905 02-WQ-323	ND	WH20260905 02-WQ-423	ND
	第四次	WH20260905 02-WQ-124	ND	WH20260905 02-WQ-224	ND	WH20260905 02-WQ-324	ND	WH20260905 02-WQ-424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7-5.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区内 5#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9.10	第一次	WH2026090502-WQ-111	0.37	WH2026090502-WQ-211	0.57	WH2026090502-WQ-311	0.75	WH2026090502-WQ-411	0.65	WH2026090502-WQ-511	0.91
	第二次	WH2026090502-WQ-112	0.31	WH2026090502-WQ-212	0.61	WH2026090502-WQ-312	0.79	WH2026090502-WQ-412	0.69	WH2026090502-WQ-512	0.98
	第三次	WH2026090502-WQ-113	0.35	WH2026090502-WQ-213	0.65	WH2026090502-WQ-313	0.82	WH2026090502-WQ-413	0.73	WH2026090502-WQ-513	0.86
	第四次	WH2026090502-WQ-114	0.39	WH2026090502-WQ-214	0.53	WH2026090502-WQ-314	0.71	WH2026090502-WQ-414	0.62	WH2026090502-WQ-514	0.95
2026.09.11	第一次	WH2026090502-WQ-121	0.32	WH2026090502-WQ-221	0.66	WH2026090502-WQ-321	0.78	WH2026090502-WQ-421	0.73	WH2026090502-WQ-521	0.82
	第二次	WH2026090502-WQ-122	0.41	WH2026090502-WQ-222	0.62	WH2026090502-WQ-322	0.81	WH2026090502-WQ-422	0.75	WH2026090502-WQ-522	0.94
	第三次	WH2026	0.38	WH2026	0.59	WH2026	0.73	WH2026	0.67	WH20260	0.88

		090502-WQ-123		090502-WQ-223		090502-WQ-323		090502-WQ-423		905023-WQ-523	
	第四次	WH20260905 02-WQ-124	0.36	WH20260905 02-WQ-224	0.53	WH20260905 02-WQ-324	0.76	WH20260905 02-WQ-424	0.64	WH20260905 02-WQ-524	0.97

表 7-5.2 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项目 / 点位 / 结果 /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9.10	第一次	WH2026090502-WQ-111	12	WH2026090502-WQ-211	15	WH2026090502-WQ-311	18	WH2026090502-WQ-411	17
	第二次	WH2026090502-WQ-112	11	WH2026090502-WQ-212	14	WH2026090502-WQ-312	17	WH2026090502-WQ-412	16
	第三次	WH2026090502-WQ-113	11	WH2026090502-WQ-213	14	WH2026090502-WQ-313	17	WH2026090502-WQ-413	15
	第四次	WH2026090502-WQ-114	13	WH2026090502-WQ-214	16	WH2026090502-WQ-314	19	WH2026090502-WQ-414	18
2026.09.11	第一次	WH2026090502-WQ-121	12	WH2026090502-WQ-221	15	WH2026090502-WQ-321	18	WH2026090502-WQ-421	16
	第二次	WH2026090502-WQ-122	13	WH2026090502-WQ-222	16	WH2026090502-WQ-322	19	WH2026090502-WQ-422	18
	第三次	WH2026090502-W	12	WH2026090502-W	14	WH2026090502-WQ-	16	WH2026090502-WQ-423	15

		Q-123		Q-223		323			
	第四次	WH2026090502-WQ-124	13	WH2026090502-WQ-224	14	WH2026090502-WQ-324	18	WH2026090502-WQ-424	16

结论：DA001 硫化废气排气筒臭气浓度范围值 549-854、丙烯腈排放浓度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值为 1.84-2.11mg/m^3；厂界臭气浓度范围为 11-19，丙烯腈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 0.32-0.82mg/m^3；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0.82-0.98mg/m^3。其中项目硫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橡胶制品工业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丙烯腈有组织废气、厂界丙烯腈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3、噪声

表 7-6 现阶段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 采样点位	2026.09.10		2026.09.11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1#东厂界	54.6	45.1	53.8	44.6
2#南厂界	56.2	44.2	55.7	46.1
3#西厂界	53.8	43.7	54.2	42.7
4#北厂界	54.1	42.8	53.1	44.3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结论：运营期西南侧厂界周侧 1m 的噪声昼间最高 56.2dB(A)，夜间最高 46.1dB(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西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厂界昼间最高 54.6dB(A)，夜间最高 45.1dB(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达标排放。

4、固废

实际验收阶段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原材料、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软化剂包装桶、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7-7 现阶段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试运营期至验收期间产生量（6 月 29 日至 9 月 11 日）	处置方式
1	生活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4.2t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废物	不合格原材料	生产过程	90kg	外售
3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0.98t	
4		边角料	生产过程	2.23t	
5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0.5t	
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修	10kg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0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	
9		软化剂包装桶	生产过程	1.36t	
10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8.8kg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司严格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2026 年 6 月 2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41023MAEU4JAFXH001Z）。

2、变动情况

（1）功能区变动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中 1#建筑物内 1#-4 区域、1#-5 区域功能变动，其中 1#-4 区域原设计布置成型机 2 台、1#-5 区域原设计布置密炼机 2 台及开炼机 3 台，实际成型机、密炼机、开炼机暂未建设（后期建设后开展验收），1#-4 区域、1#-5 区域功能变动为辅助用房。

（2）设备变动

硫化机原环评设计 20 台，实际 25 台，多出 5 台；矩形圈切割机原环评设计 6 台，实际 10 台，多出 4 台。其中硫化机属于影响产能及产废气设备，设备数量增加，生产能力增大 25%，未超过 30%，且经调整设备负荷，产能亦未增加；矩形圈切割机不影响产能，且不属于产污设备。

对照 2020 年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

阶段性验收时硫化工序废气臭气浓度、丙烯腈、非甲烷总烃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催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过程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中 P1 排放口臭气浓度范围值 549-854、丙烯腈排放浓度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值为 1.84-2.11mg/m^3；厂界臭气浓度范围为 11-19，丙烯腈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 0.32-0.82mg/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0.82-0.98mg/m^3。检测值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橡胶制品工业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丙烯腈有组织废气、厂界丙烯腈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西北侧厂界外 88.3m、西南侧厂界外 69.2m、东南侧厂界外 85.9m、东北侧厂界外 77.2m。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经核查，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见附图六），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水环境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收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根据验收监测，排放的污水污染物中 pH 值监测范围为 7.5-7.7，化学需氧量监测浓度范围为 149-168mg/L，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43-73mg/L，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 3.24-3.4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浓度范围为 54.7-56.5mg/L，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均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经过采取相应的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及距离的衰减，西南侧厂界周侧 1m 的噪声昼间最高 56.2dB(A)，夜间最高 46.1dB(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西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厂界昼间最高 54.6dB(A)，夜间最高 45.1dB(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废物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不合格原材料原厂家回收；各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

托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4、风险防范措施

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制定切实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5、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议

1、加强废气等环保设施日常管理，悬挂标识牌，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巡查制度，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信息。

3、定期开展环境应急预案演练。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得出本项目现阶段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